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09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5】0879号《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公告如下: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你公司提交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安徽尼威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威动力”或“标的公司”)55.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作价6.66亿元。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草案,现有以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标的公司

1.关于标的公司整体估值。草案披露,本次交易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以202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尼威动力100%股权在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为12.23亿元,评估增值率665.84%。同时,标的公司前次评估显示,尼威动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权全部权益账面价值7,171.46万元,评估值3.04亿元,增值率323.90%。此外,尼威动力近三年发生两次对外融资,作价依据为参考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经各方协商定价。请公司:(1)补充披露尼威动力近三年两次对外融资的目的、作价依据;(2)补充披露尼威动力前次评估的背景,结合评估背景、主要假设、关键参数选取等说明前次估值是否公允;(3)补充披露自前次评估至今尼威动力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情况,本次评估的主要假设、关键参数选取依据与前次评估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导致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相较于前次估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草案披露,尼威动力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2亿元、7.1亿元、1.2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699.22万元、7,599.13万元、1,183.70万元,收入与净利润变化较大。未来现金流预测显示,标的公司根据2025年-2027年度销售计划与2023-2025年的销售计划完成率的乘积,预测2025年-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33.28%、26.73%和17.44%,毛利率分别为19.05%、16.71%及16.17%。同时,2028年后毛利率维持稳定。请公司:(1)列示截至目前尼威动力在手订单明细(含客户名称、产品型号、金额、交付周期等),能否覆盖2025年营业收入预测数据;(2)补充披露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销售计划完成率,2025年-2031年销售计划,并说明预测年度销售计划制定是否与下游行业发展、客户需求趋势变化一致,以公司高速增长年份销售完成率制定销售计划的原因和合理性;(3)列示2025年-2031年预测的产品定价情况,并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定价策略、议价能力等说明产品定价预测的合理性;(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在永续期毛利率仍与2025年1-2月基本持平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草案披露,尼威动力金属高压燃油箱系统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22.82%、41.85%、37.94%,但尼威动力环评显示,部分项目存在超产能的情况,后续拟通过搬迁方式解决。自由现金流折现表显示,公司预测2026年及后续预测期资本性支出降至308万元/年。此外,2030年突发性投入8,520.90万元。尼威动力2023-2024年度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支出分别为2,361万元、2,868万元。请公司:(1)说明实际产能利用率和环评产能利用率不一致的原因,现有产线是否存在停产的风险;(2)补充披露近两年购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明细,结合生产设备平均使用年限(分生产线列示),分析资本性支出与设备老化程度的匹配性;(3)补充披露搬迁项目土地和房屋的来源,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分阶段投入计划,投入资金具体来源,结合前述情况具体说明对未来年度资本性投入预测及相关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2025年度未增加大额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4)说明2030年新增资本性支出8,520.90万元的原因,是否存在延后增加大额资本性支出的情形;(5)量化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和作价是否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搬迁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标的公司客户情况。草案披露,尼威动力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2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10%、94.43%和95.27%,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尼威动力向第一大客户理想汽车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27%、57.70%以及40.27%。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具体获客来源、合作历史、交易定价原则,相关业务获取是否依赖股东或董监高资源,并逐一核查前五大客户是否与尼威动力股东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相关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合作模式、合作以来相关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3)说明第一大客户理想收入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产品技术壁垒、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等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可替代性,评估客户更换制造供应商的成本,分析与客户业务的可持续性及判断依据;(4)说明上市公司收购尼威动力后,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上述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是否存在替代客户或其他解决措施,如否,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5)结合上述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及客户流失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方案

5.关于业绩补偿和超额业绩奖励。草案披露,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金额不低于3.2亿元。若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交易对方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如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为0,对交易对价覆盖率为26.67%。此外,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奖励比例为50%,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总额的20%。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具体由标的公司经理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请公司:(1)结合设置业绩承诺具体金额所用的方法、主要参数及取值、与本次交易估值定价测算出的净利润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2)结合本次交易估值定价情况说明业绩承诺完成的可实现性,设置较低业绩补偿的原因,是否与本次交易定价高增值率相匹配,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3)说明制定奖励比例的考量因素及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4)补充披露负有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的管理团队的范围及确定原则,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等违约条款是否切实可行,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业绩奖励对象实施方案暂未确定的原因,是否与同类可比交易存在不一致。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商誉。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将形成商誉6.26亿元,占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1.49%、27.11%。请公司:(1)说明本次交易商誉的形成过程、资产组的划分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说明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评估与提示商誉减值风险。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交易对方

7.关于标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情况。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东代持、非货币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评估程序等多项不规范情形。此外,股东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澄、左强曾以知识产权对尼威动力进行出资,本次交易前以货币替换出资。公开资料显示,尼威动力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均为向朱超、左强转让取得。请公司:(1)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过程中涉及到的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2)核实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在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存在其他投资、任职等情况;(3)补充说明2019年3月、2022年8月两次股东股权代持的具体背景,后续还原补正措施是否充分合规;(4)说明股东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澄、左强以知识产权出资的具体内容,本次交易前以货币替换出资的原因,知识产权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次货币替换出资价格是否公允;(5)进一步核实说明尼威动力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真实,目前是否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说明对股东历次出资合规性、股权转让认定代持或代持还原的依据及履行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意见。

8.关于交易对方一致行动关系。草案披露,HUANG 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之间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现已解除。请公司:(1)补充说明上述股东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目前解除的原因;(2)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尼威动力股东是否存在可能后续影响上市公司控股尼威动力或收购剩余股权等的潜在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退市海越　公告编号:2025-04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6月1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3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12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5、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4日。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6、经询证,公司前10大股东中,控股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承诺在回购期间、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其余股东不排除在回购期间、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预计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4日),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89,934,087	19.21
2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63,705,972	13.61
3	高盛尔	21,993,805	4.70
4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2.03
5	景宁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	1.84
6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景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50,000	1.36
7	邹勋波	5,626,900	1.20
8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07
9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	0.72
10	邱力	3,000,000	0.6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89,934,087	19.21
2	高盛尔	21,993,805	4.70
3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2.03
4	景宁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	1.84
5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景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50,000	1.36
6	邹勋波	5,626,900	1.20
7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07
8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	0.72
9	邱力	3,000,000	0.64
10	李起臣	3,000,000	0.64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退市海越　公告编号:2025-047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且公司股票复牌后起至退市整理期结束之日(预计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4日),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89,934,087	19.21
2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63,705,972	13.61
3	高盛尔	21,993,805	4.70
4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2.03
5	景宁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	1.84
6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景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50,000	1.36
7	邹勋波	5,626,900	1.20
8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07
9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	0.72
10	邱力	3,000,000	0.6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89,934,087	19.21
2	高盛尔	21,993,805	4.70
3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2.03
4	景宁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	1.84
5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景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50,000	1.36
6	邹勋波	5,626,900	1.20
7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07
8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3,380,000	0.72
9	邱力	3,000,000	0.64
10	李起臣	3,000,000	0.64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3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的梳理和修订,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范围、职权、更换时限及法律责任、产生和变更办法等,完善了面额股相关表述。

二是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代位诉讼等相关条款,梳理完善了股东会职责。

三是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新增专节规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梳理完善了董事会职责。

四是删除原第七章监事会的内容。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章程中原来涉及监事会及监事行使职责的表述相应改为由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

此外,根据新《公司法》,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完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等规定,并调整“半数以上”等表述。本次修订对相关内容也进行了修改。

五是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3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晋西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张修峰(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铁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维(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贾小荣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本次会议。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25-034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适时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308,9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5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张修峰、独立董事刘维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434,155	99.5159	1,692,386	0.4369	182,360	0.0472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417,055	99.5115	1,417,386	0.3659	474,460	0.1226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414,455	99.5108	1,389,786	0.3588	504,660	0.1304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396,455	99.5062	1,417,786	0.3660	494,660	0.127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384,855	99.5032	1,677,686	0.4331	246,360	0.063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09,355	99.4579	1,638,986	0.4231	460,560	0.119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389,255	99.5043	1,416,086	0.3656	503,560	0.13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9,747	84.8000	1,737,886	13.7349	185,360	1.4651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134,655	99.4386	1,838,286	0.4746	335,960	0.086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2,014,7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194,600	86.2722	1,638,986	10.7164	460,560	3.011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086,647	78.6810	1,202,186	18.5956	176,060	2.723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107,953	91.8305	436,800	4.9471	284,500	3.222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194,600	86.2722	1,638,986	10.7164	460,560	3.0114
8	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729,747	84.8000	1,737,886	13.7349	185,360	1.4651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3,119,900	85.7838	1,838,286	12.0195	335,960	2.196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8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2名,关联关系如下: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母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4,655,90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包挺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晋西车轴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晋西车轴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9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9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简要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于长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2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个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6)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39)。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8)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9)2024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归属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该部分股票于2024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2025-01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28人)	810.00	259.2	32.00%
合计	810.00	259.2	32.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合计2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